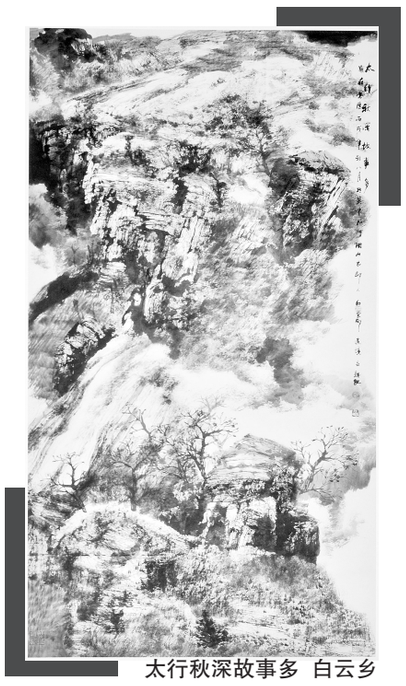

太行秋深故事多 白云乡

随笔

感怀刘禹锡

柴清玉

河南荥阳市有一个刘禹锡公园，是游人休闲散步、怀古抒怀的好去处。

刘禹锡（公元772—842），是唐朝著名的文学家，又是哲学家，这一点知道的人似乎不多。字梦得，洛阳（今河南洛阳）人，祖籍中山（今河北定县）。贞元进士，后官监察御史，因参与王叔文等政治革新失败被贬为连州刺史，未至，又长期斥为郎州司马，日后又历官礼部侍郎、集贤直学士，苏州、汝州、同州刺史。迁太子宾客，放世称“刘宾客”。

刘禹锡才华出众，气势如虹，加之性格豪放、倔强爽朗，通脱旷达，被称作“诗豪”。历代文人骚客总是“悲秋”，写秋天的作品充满伤感、悲凉，色调凄清、肃杀。但刘禹锡怎么对待秋天呢？他逢秋则喜，他笔下的秋旋律高亢激越：“昔看黄菊与君别，今听玄蝉我却回。五夜飕飕枕前觉，一年颜状镜中来。马思边草拳毛动，雕眄青云睡眼开。天地肃清堪四望，为君扶病上高台。”（《始闻秋风》）该诗的后半首，犹见雄健俊迈，骏马、劲雕、豪士、逸兴，情状如画，衰气尽洗，恐怕秋天有知，都会痛快淋漓的。这就难怪前人赞其“照耀古今，脍炙人口”（王昌彦《小清华园诗谈》）了。

刘禹锡还写有《秋词三首》：“（其一）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其二）山明水净夜来霜，数树深红出浅黄。试上高楼清入骨，岂如春色嗾人狂。”读来会使我们感受到他对秋天是发自内心的喜爱，使我们感受到他在秋天里的精神焕发而深受感染，耳目一新，胸襟为之一阔。

对待秋天，刘禹锡是如此的与人不同，对待别离也是如此，他从不为伤感所困。如“水为风浪生，珠非尘可昏。悟来皆是道，此别不销魂。”（《赠别君素上人诗》）洒脱亦含禅意。《洛中送韩七中丞之吴兴口号五首》，乐观想象韩泰未来在湖州神仙般的日子，从而宽慰好友——“何处人间似仙境，春山携妓采茶时。”没有丝毫别离的愁忧。

人，最大的恩人和敌人，是时间，老年对任何一个人都是一种考验。那么刘禹锡是如何对待老年的呢？白居易是刘禹锡最好的朋友，二人的关系十分密切，唱和甚多。白居易和刘禹锡同年出生，白居易活了74岁，刘禹锡活了70岁，在当时都算高寿了，他们的晚年，不得不面对老友离去的打击。

白居易曾写过很多首诗，以“谁知临老相逢日，悲叹声多语笑稀。”来抒发叹息和悲哀。刘禹锡则不同：“一别旧游尽，相逢俱涕零。在人虽晚达，于树似冬青。痛饮连宵醉，狂吟满坐听。终期抛印绶，共占少微星。”（《赠乐天》）在伤感、无奈的同时，仍有“在人虽晚达，于树似冬青”的乐观，胸襟气度非同凡人。他不像白居易那样一味伤痛，万念俱灰，末句更以自己愿意抛官弃职，同老友一同归隐相期，大概这是对好友白居易最真挚的慰藉了。

《酬乐天咏老见示》是刘禹锡写给白居易的又一佳作，延续了他性情不改、气势不坠的品格。白居易写了《咏老赠梦得》，感叹自己已经垂垂老矣，颇有些悲观，而刘禹锡的酬答，前半首虽然也对年老表示感叹，似乎与白有同感，但后半首却难掩英气，如月出云后、凤鸣幽谷：“经事还谙事，阅人如阅川。细思皆幸矣，下此便翛然。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不但有人情练达、世事洞明的智慧，更有老骥伏枥、壮心不已的豪气，“莫道桑榆晚，微霞尚满天”更成为千古传诵的名句，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人，引来无数赞誉：“结句气既不衰，文章必传无疑。”（何焯语）明代胡震亨称：“刘禹锡播迁一生，晚年洛下闲废……而精华不衰，一时以诗豪见推，公亦自有句云：‘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公自贞元登第，历德、顺、宪、穆、敬、文、武七朝，同人凋落且尽，而灵光岿然独存，造物者亦有以偿其所不足矣。人生得如是，何憾哉！”（《唐音癸签》）这对世人，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是有益的启示。

刘禹锡的通达是以参透人生、洞察规律为基础的。我们从他的《乐天见示伤微之敦诗晦叔三君子皆有深分因成是诗以寄》可以感受到：“吟君叹逝双绝句，使我伤怀奏短歌。世上空惊故人少，集中惟觉祭文多。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万古到今同此恨，闻琴泪尽欲如何。”前四句承接了白诗的诗意，五、六两句，便借自然界的现象说明了人类的新陈代谢乃自然规律，是不可抗拒的，虽有无奈却不消沉，更多的是认识天道后的淡定坦然。结尾说古往今来，每一个人都要面对死别之恨，即使痛心疾首，哭干眼泪也是无济于事的，以此劝慰白居易不要太过伤心了，独到见解，使人有豁然开朗之感。

文史杂谈

唐太宗逕“谀”

姜炳炎

众所周知，唐太宗知人善任、虚怀纳谏。同时，太宗对阿谀谄媚者，轻则痛加斥责，重则贬斥罢官，同样传为千古佳话。

夏季的一天，唐太宗带领众大臣到御花园憩息纳凉。太宗站在一棵大树下。只见树干粗壮笔直，枝繁叶茂，树荫清凉，只觉心旷神怡，暑气顿消。他徘徊良久，不肯离去，不觉脱口赞道：“这是一棵多么好的大树啊！”话音刚落，跟随太宗身边的殿中监宇文士及察言观色，奉承说：“阔大的树冠，象征陛下的功业伟绩！大树的阴凉，就是陛下赐给臣民的恩惠和福泽！”唐太宗听后，脸色一沉，当即在众大臣面前严厉斥责他说：“魏征常劝我注意提防疏远那些善于阿谀之臣，我当时还不知道是谁，心中只是怀疑你，今天你的表现，果然证实了我的猜测。”听了太宗的训斥，宇文士及心中惊恐，跪下叩头不止，此后再也不敢阿谀奉承了。

一次，太宗巡驾蒲州，蒲州刺史赵元楷大肆修饰官署和城楼，又准备几百头羊、几千条鱼，准备送给皇室贵戚，命令百姓穿黄纱单衣，在路旁准备迎接叩拜皇帝。唐太宗知道后，马上召他来怒斥道：“我巡察经过的几个州，凡是需用的东西，都由官府的物资供应。你准备的羊、鱼，雕饰庭院屋宇，这是灭亡的隋朝坏风气，绝对不能再实行，你必须彻底改变旧习惯。”因赵元楷在隋朝任职时就善于溜须拍马，听了太宗的警告，赵元楷又惭愧又害怕，几日后竟暴病而亡。

贞观五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好转，唐太宗命令一窦姓大臣，遵循简约原则，修缮洛阳宫。该大臣以为讨好太宗，立功升迁的机会到了，于是精心构思，准备将各种景观布置得高低起伏，错落有致，计划将洛阳宫雕饰装扮得华美无比，极尽铺张奢华之能事。太宗知道后，想到民生的不易，连忙招来窦姓大臣，严词责备他浪费太甚，并下令立即停止修缮，下诏罢免该大臣的官职。原本还想讨好太宗、加官晋爵的窦某，可谓偷鸡不成蚀把米，没有升迁反倒丢了官。

知味

遵义豆花面

李玉林

遵义豆花面（豆浆面）是遵义人的一种独创。面条上盖着一团雪白、细嫩的豆花，面条浸在豆浆之中。豆花，有的地方叫水豆腐，是用前一次点豆腐的窖水存放几天后成为酸汤。用这种酸汤点豆腐，使豆腐没有石膏或卤水的苦涩味，比一般豆腐细嫩，比豆腐脑紧扎。据说起源于清代光绪年间，开初是素面，是一位慈善家专为来湘山寺烧香拜佛的人做的，因而取利微薄，怎样才味美，不少人为此献计献方，到民国年间，已经发展成为正宗的遵义豆花面，生意兴隆。

1958年，邓小平等人视察遵义时，还专门到遵义市老城的豆花面馆品尝了“豆花面”。外地来遵义的旅客，总要寻到豆花面馆以饱口福。

新中国成立前夕，遵义市老城、新城都有开豆花面馆的，但真正有名的还在如今万里路口的狮子桥一带。当年这一带是菜市，开豆花面馆的有好几家，其中有户四川人、张姓的生意最兴隆，而且价廉物美。张家豆花面父子分工合作，老大专掌灶、老二专门制面条、其父专制辣椒，均有独到之处，为人所不及。豆浆、豆花全由家属磨制，独家经营数十年不衰。光临该店的顾客常排着长队。新中国成立后，“豆花面”曾经萧条了一段时间，仅剩下老城新华桥头附近的一家。改革开放后，才重新兴旺起来。

遵义豆花面的制作，必须具备以下原料：“豆花”，以黄豆磨浆经点酸汤而成水豆腐，用豆浆煮熟，比普通豆腐细嫩而绵扎。“宽刀面”，选用上等面粉掺和鲜鸡蛋，外加少许碱水和芡粉制成，比普通面条要宽一点、长一些。作料和肉臊，需红辣椒油、猪油、熟菜油、麻油、味精、葱花、姜丝、香椒末、鱼香菜和碎细的鱿鱼、猪蹄筋、鸡肉丁加油炸花生米。豆花面味道的好坏，关键在肉臊。清朝光绪年间，豆花面是一种素食，后来经过改进，加上了肉臊。肉臊是用猪腿筋肉和猪肉切成肉丁，然后用榨菜丁，拌上适量甜酱、胡豆瓣酱等，再用猪肉和菜油各半的混合油炒熟，加上几颗香酥的花生米，放入小碗内，再佐以辣椒、酱油、味精、葱、姜、香菜等的香料。

做豆花面煮面也是有讲究的，要用豆浆煮，味道比较鲜美。还要备有一锅干净的豆浆，做汤用。豆花要热，面条不要煮得太软，鱼香菜必不可少。

盛装豆花面，需一碗一碟，碗里先装面条，“豆花”盖上，再加豆浆；作料和肉臊用小碟拌匀盛着。吃豆花面时，可以选择干吃，蘸着蘸水，食欲顿开，鲜美上口，鲜香嫩滑，面条绵韧，豆花嫩滑，蘸水鲜香；也可以选择有糖的吃法，就是将豆花面和豆浆混合，再倒入做好的蘸水，也很美味，不过建议干吃。

新书架

《最美的教育最简单》

王莉莉

尹建莉是一位教育硕士，曾从事一线教育工作多年，后致力于家庭教育研究及写作。她的《好妈妈胜过好老师》是一部融合了中西方教育理念的著作，曾引起广泛关注。

在《好妈妈胜过好老师》的姊妹篇《最美的教育最简单》中，尹建莉秉承了《好妈妈胜过好老师》思想深刻、文笔优美、雅俗共赏的风格，仍采用案例写作的手法。案例主角由尹建莉老师的女儿圆圆扩展为更多的孩子，展示了前一本书尚未涉及的另一部分儿童教育生活。

作者依据经典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以学者的严谨和妈妈的亲和，对大家面临的种种教育问题进行了深入而细腻的解读。作者眼光非常犀利，能看到一般人看不到的问题，并指出当下教育面临的种种误区，勇敢地进行批判，同时努力给出建言，甚至给出非常具体的、立竿见影的方法。

尹建莉在新作中传达的有心无痕的教育理念让北京师范大学朱旭东教授感叹：“读到她的第二部书稿，流淌在字里行间的教育的美丽和质朴，再次让我有眼前一亮的感觉。在这本书中，她的角色从家长完全进入到研究者的身份，写作更进一步地从个体经验进入到群体经验，从经验理性进入到学术理性，从个案思考进入到对更广泛社会教育问题的关注。”

清风（国画） 傅春梅

博古斋

书斋书屋和书巢

阎泽川

南宋诗人杨万里，一生作诗两万多首。他的诗寄怀时政，反映民间疾苦，构思新巧，通俗明畅，自成一家。当年力主抗金而遭贬的张浚，勉励杨万里凡事须正心诚意。杨万里据此意将其书斋取名为“诚斋”，文学史中的“诚斋体”也源于此。他撰写的133卷诗文集也曰《诚斋集》。

北宋史学家司马光，为了编撰《资治通鉴》这部洋洋巨著，他和他的助手们，历时19个年头，含辛茹苦，“遍阅日史，旁采小说”，对历史事件和人物进行研究，首先写出草稿，然后又删繁就简，取精用宏，修成了一部共294卷、300多万字的鸿篇巨制《资治通鉴》。据说，这部书成书以后，底稿贮积就有两大屋之多。

南宋诗人陆游，创作的诗词极多，今尚存9000多首。他晚年虽然体弱多病，仍然“读书有味身忘老，力虽不逮开卷勤”。他在住宅飨刻“书巢”二字。有人问他“书巢”作何妙解时，他答曰：老夫屋里，柜中装的是书，架上放的是书，桌上摆的是书，床上枕的铺的皆是书，上下左右将老夫围个水泄不通，岂不似巢也。经此一释，陆游的书巢更传为佳话了。

郑邑旧事

第一次进城

卞卡

第一次进城来的是郑州，时间在1953年盛夏，为的是考初中。那一年我高小毕业，因家里经济条件差，考不考初中、去哪里考，心里一直纠结着。我家在黄河北岸，当时属平原省管辖，毕业的学校在黄河滩区一个村子里。老师当然希望我们继续读书，并且建议去县城考，如果想跑远点，可以去新乡报考，那是省会城市。那时凡出县考试，如不被当地学校录取，考试成绩会被转回县里，由县里的学校择优录取。我们做了比较：以我村为起点，到县城68里，到新乡90里，到郑州坐船过黄河45里，但得跑几十里路，坐火车70里，只需走12里到火车站。最后决定来郑州报考，即便考不上，也算去了一趟郑州。

我们学校来郑州报考的共8人。母亲为我烙了一大摞白面掺玉米面的饼子，焙得很焦，天气炎热，怕霉。我用粗布单子包了饼子、课本，还有毛笔和墨盒，按共同约定的时间，我们一伙乘火车来到了郑州。

当时的郑州刚解放四五年，百废待兴，很难谈得上繁荣与繁华。但我们毕竟从农村来到了城市，对一切都感到新鲜与新奇。我们村有人在郑州开了一个水果店，地点在现在的解放路新华书店附近，名为“利民水果行”。果店老板不知是念其老乡情谊，还是同情我们一群十二三岁的农村孩子，同意我们在店里落脚，并在放水果篓的棚子里腾出一块地方，备了几领芦席，供我们歇息和晚上睡觉用。

水果店离二七广场很近。当时的二七广场很简陋，木栅栏围了一个圆圈，圈里长着高高低低的草，中间用木棍和木条搭了一个塔状物，塔上装着一个喇叭，晚上有一盏电灯亮着。当时郑州最繁华的街道是大同路、德化街、钱塘路和二七路，人们多在这几条街上流动。为了“赶考”，我们白天躲在水果店里复习功课，晚上就到二七广场听喇叭里播放的戏曲。离二七广场不远，二七路西边一家照相馆橱窗里挂有两个人放大的照片，一个是韩兰根，一个是常香玉。常香玉的镜框里写的是“爱国艺人常香玉”，据说韩兰根也是个艺人。喇叭里播放的有常香玉的唱段，是哪一出戏的，我们不知道。

我们报考的是省立郑州二中。开考那天，我们去了位于弓背街的校园，连续两天，考试结束，自我感觉良好。但是，没想到的是，可能因为一个多星期每天吃烙饼喝凉水，很少到饭馆吃碗面，加上紧张的复习和考试，身体透支太厉害，回到家后我害了一场病，身体非常虚弱。当时录取新生不发通知书，名字登报纸，正在我因身体欠佳而愁眉不展时，我的老师将登有我名字的报纸送到我家中，还对我进行了夸赞和鼓励。秋季开学，我和同被录取的4位同学一起去学校报到了……

从那以后，初中、高中、大学，十年寒窗苦读，都在郑州，毕业后又分配郑州工作，直至退休。岁月蹉跎，从第一次来郑州，迄今61年倏忽过去，我从戴着红领巾的少先队员，变成了这座新兴城市的一位老居民。在退休后的闲暇时光里，我总爱选一路公交线路，以闲适的心态坐在车厢里，观看沿途的楼房、街道和行驶的车辆，还有熙熙攘攘的人群，凡此都能引出我极大的兴味和慨叹。人生苦短，而具体到一个人，比如像我，61年却是个不短的时间段，在这个时间段里，我整个的身心全都融入了郑州飞速发展的旋律之中，郑州的一切变化都装在我的心里，都能叠印出我深沉而多情的记忆。

连载

还有一种叫“懒汉鞋”的布鞋，后来又称“片儿鞋”，十分流行。这种鞋廉价、方便，松紧口，提上就走。最流行的，是黑布面、白边、白塑料底的懒汉鞋，俗称“白边儿懒”，以天津产的“天津便”为最好。上了中学，萌发了点招摇心劲的孩子，将这种鞋视为追求对象，一旦穿上了它，其他款式的懒汉鞋就不在眼里了。

冬天都穿条绒面的五眼棉鞋，俗称“北京棉”，区别在于鞋底。和“懒汉鞋”一样，白塑料底最流行，下雪时孩子走路爱打“出溜滑”，这种鞋脚感特滑溜。

口罩属于当年的高档生活品系列，很多人其实也不正经戴，或者舍不得真戴，而是把口罩塞进上数第二和第三个扣子之间的衣襟里，带子留在外面。这在当时是一种不容忽视的时尚标志。其功能近似于今天男人的领带或女人的首饰。

孩子都难免毛糙，丢三落四，经常是人已经走在上学的路上了，忽然发现没戴口罩，那是一定要回家去取的，否则，这身衣裳再时髦，也差着行市。口罩带子竟成为一种最时髦的点缀，反衬出孩子穿着上的单调。

60年代中期以后，人们在秋冬的棉衣外面，罩上一件前翻一字领、小西服领、上肩、五个扣的布上衣。这种衣服被称为“迎宾服”，大约是因为它可以用作接待外宾等重要场合，很像男人的中山服，只存在领式和口袋儿上的变化。这种所谓的“迎宾服”，不罩棉袄时也可作春秋两季的外衣。在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中期的十余年中非常流行，后来已显得土气，但在中老年妇女（特别是部分普教女教师、女干部）中一直延续到90年代中后期。

整个60年代，大体是军用服装在领导时尚的潮流，当年一度游行的顺口溜中，有一句为“狂不狂，看米黄”，指的也是军装。

雷锋帽、“国防绿”上衣或一身“国防绿”，脚上穿“片鞋儿”，背“军挎”，把26“燕把”链套转铃八成新的自行车车座拔到顶，手挂钢丝锁。这副打扮，今天叫“酷”、“潮”，用那个年代的词来形容，叫“份”、“狂”。

现在的影视作品里那个年代的孩子，人人一身军装。

其实“文革”前期，孩子的穿戴并非独以军上衣能领风骚。院子里的半大孩子结伙骑车出行时，部队大院是一身绿，地方大院是一身蓝。倘是两类院子相邻或相对，这种对比尤其分明。孰优孰劣，没有公判。

后来，从军成为时髦的就业方式，不独军队子弟，地方大院孩子参军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军装这才跟着走红，成为一种社会化的“学生装”。

当“文化大革命”战鼓擂响的时候，人们认为解放军战士是经过严格的政治审查的，解放军服饰形象成了最革命、最宝贵、最纯洁、最可信任的象征，可以想见当年军服的感染力是惊人的。

先是军人子弟翻出父辈的军服，一身绿军装加褐色皮腰带，显得格外神气。在他们的倡导下，全国各大专院校乃至所有的中等学校陆续成立了红卫兵组织，小学也不甘示弱，纷纷成立了红小兵组织，工人、农民开始成立“赤卫队”，一时“全民皆兵”。

找不到真正军服的红卫兵小将就去买军绿色的制服，通称军便服。这种衣服当然不够正规，纽扣是全塑的（真正军扣是塑料面后装铜环），但上面也印有“八一”两字，形同于解放军军服纽扣。尽管这样，穿上也很神气，因为它暗示着装者出身好，是国内高人一等的公民。如若出身不好，或是所谓“黑五类”，是无权穿用哪怕是仿制的军服的。

“全民皆兵”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民兵操练，其中有一个运动是“拉练”，即“拉出去练一练”的模拟行军。这时，工人、知识分子和在校学生都以一身军装为荣，不穿军便服的穿蓝、灰色制服，但也戴绿军帽，背后一个打成井字格的行军背包，再斜背一个“军挎”和水壶，军挎包的带子上系一条白毛巾，脚穿胶鞋，一时成为城乡一景。

这种人人穿军装的时代，随着“四人帮”垮台及改革开放的到来才逐渐淡化。（参考华梅：《中国服装史》，中国纺织出版社2007年11月出版。）

国务院规定不在国内销售口红

北京西单商场化妆品组的李淑琴，熟悉化妆品知识，热心帮助顾客挑选，像胭脂，她就介绍母亲们给孩子买朱红的；当肤色红黑的少数民族姑娘来了，就介绍她们使紫红的，以便显得更加健美。碰到夏天来买“雪花膏”的男顾客，她就介绍买“杏仁蜜”，说这种雪花浆，里边有点杏仁油，擦起来不太白也不太香，清爽不油腻。

地安门百货商场化妆品柜台售货员郭晴霄，受到李淑琴的影响，渐渐也成了明星营业员，对化妆品的认知不亚于今天的美容教主。

她自己并没有用过化妆品，她的知识是向顾客学来的。碰到演员来买货，她就跟他们询问口红、眉笔之类的使用体验，不出几个月的功夫，她就了解了200多种化妆品的特性、功用和使用方法。有了本领，服务质量也就提高了，受到了顾客的欢迎。地安门百货商场的售货员们都公认她是“服务标兵”。

她认为：“群众要求生活越来越美，化妆品的花色品种越来越多，我还需要不断学习哩！”

没想到，一到60年代，口红等化妆品渐渐为“革命”所不容。

1966年9月23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财政贸易和手工业方面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其中规定：呢绒、绸缎、烟、酒以及劳动人民的舞台、银幕需用的化妆品，还要继续生产和销售。商品的品种不要轻易取消。口红这类高级化妆品，不要在国内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0月第一版）

买不到口红，爱美的女性也有招。

凤仙花，又叫指甲花，小桃红。采几片凤仙花的花瓣，与明矾一起捣碎了，覆盖在嘴唇上，轻轻抿几下，唇色立马就变得鲜艳欲滴，但是要小心别给人看出来了。

在学校里，遇到孩子们演出，老师会拿出一张红纸，用水沾湿了，让孩子们张开嘴，咬住，抿几秒钟，把嘴唇染红。

有研究表明，搽抹口红的女性笑的时候更多。而且，看到红色，人的代谢速度会提高13.4%，还会引起人体内的一些生理变化，如使血压升高，呼吸变得急促，心跳加快，促进食欲等。有句俗话叫秀色可餐，唤起人诗情联想的，一定有口红这个重要因素。

美国的一条著名的关于口红的广告语说：“口唇不化妆的女性，就像不会发光的电灯泡。”